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昊、独立董事沈晋明、非独立董事祁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王昊担任，符合“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的规定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二）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2025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五）2025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改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采用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政策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评估，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相关审计人员具备必要的资质且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相关审计人员在以往的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六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变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并于2025年9月3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改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同意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着充分、持续有效的沟通，我们在认真听取各方的需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的协调工作，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如期进行，大大提高了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